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汪超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

审计机构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